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將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介紹上市

股份代號：1178

保薦人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乃就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1989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亦不可視作提呈發售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將任何上述各項提呈銷售予公眾人士。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就本文件之刊發而發行或據此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須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繼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